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12日（周二）下午14:4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交易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1,93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51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1,936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5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9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进

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2 日